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恩豪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0樓(新北
○○○○○○○○○○)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
字第25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
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恩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偽造之「耀輝現儲憑證收
據」壹張、「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胡恩豪於本院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02 例）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03 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
04 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05 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
06 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
07 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08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9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10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11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2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3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4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5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6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7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8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且本案之詐欺所得亦未達500萬
19 元）。

20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2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3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25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26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27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28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29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30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查
31 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而被告於本院準

01 備程序中陳稱：本案車資是新臺幣(下同)1,300元(詳本院
02 卷第59頁)，是認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然被告雖於本院準
03 備程序中陳稱願意繳回該犯罪所得(詳本院卷第59頁)，惟
04 迄本院宣判時仍未依約繳回該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6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7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8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9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1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7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1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19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0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1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
22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3 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
2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6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
28 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0 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洗
31 錢，但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而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

01 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自白減刑之
03 規定後，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
04 刑1月至7年未滿，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
05 定型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
06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
07 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8 定。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1 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與詐欺集
14 團成員共同偽造「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耀輝
15 現儲憑證收據」之行為，係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階段行
16 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偽造
17 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二)被告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
1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間，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
20 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
21 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
22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三八珍」、「股市小
24 黑」、「林雅慧」、「營業員-凱文」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5 間，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6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
27 絡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反加入詐
29 欺集團，擔任車手、從事取款之工作，致使本案詐欺集團詐
30 欺取財犯行得以遂行，且製造詐欺贓款之金流斷點，掩飾、
31 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其所為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

01 告訴人鉅額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盛行，危害社會治
02 安，顯屬不當，應予嚴懲；惟念被告就其本案所為洗錢犯
03 行，於偵查、審理時坦承不諱，足徵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
04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
05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
06 懲儆。

07 四、沒收：

08 (一)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9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0 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1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敘明。查未扣案之偽
13 造「耀輝現儲憑證收據」之私文書1張、「耀輝投資股份有
14 限公司」工作證1個，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供本案
15 犯罪使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16 宣告沒收(此部分如無法沒收，無庸追徵價額)。至現金收
17 據上有偽造之「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金廷」印文
18 各2枚，因本院已沒收上開偽造「耀輝現儲憑證收據」之私
19 文書，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
23 他們有給我2,000元，2,000元當下坐車後的餘款當下放在款
24 項裡面一起交回上游，車資1,300多元等語(詳本院卷第58
25 頁)，是依上述，該1,300元仍屬其犯罪所得，雖被告允諾
26 將該筆款項繳回，惟迄本院宣判時其仍未繳回該筆款項，業
27 如上述，是被告顯仍保有該筆犯罪所得，從而，就該筆未扣
28 案之犯罪所得1,300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9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0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07 規定定有明文。查告訴人遭詐騙款項，業經被告依「三八
08 珍」之指示將款項轉交予上游(詳本院卷第58頁)，而未經檢
09 警查獲，且該款項已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是如依上
10 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
11 告沒收，併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劉慈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578號

23 被 告 胡恩豪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
25 （新北○○○○○○○○）
26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0號
27 （現另案在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

看守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恩豪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加入「三八珍」、「股市小黑」、「林雅慧」、「營業員-凱文」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490號、第12087號提起公訴，並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7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在案，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胡恩豪負責收取詐欺贓款（俗稱面交車手）。其後，胡恩豪與「三八珍」、「股市小黑」、「林雅慧」、「營業員-凱文」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陸續以「股市小黑」、「林雅慧」、「營業員-凱文」名義，自112年7月11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芷棋佯稱：可藉由參與投資創業基金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收款人員云云，並與張芷棋約定於112年10月30日下午1時20分許，在址設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平鎮復梅店內，進行交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款項事宜。嗣胡恩豪即依「三八珍」指示，假冒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輝公司）之外派專員「王金廷」，持上開屬特種文書之偽造耀輝公司職員識別證（未扣案），到場提示及取信於張芷棋，以表彰其為耀輝公司之外派專員，並向張芷棋收取80萬元款項，再提出冒用耀輝公司名義填載製作不實現金收據（未扣案）與張芷棋簽名後，交付張芷棋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耀輝公司對於款項收取之正確性。復於同日依指示將前開款項放置在臺

01 中市某不詳停車場，以待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拿取，
02 以此種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
03 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胡恩豪並因此獲得2,000元之
04 利益。

05 二、案經張芷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恩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①證明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三八珍」以通訊軟體TELEGRAM指示，於上開時、地，假冒耀輝公司之專員「王金廷」，向告訴人張芷棋收取80萬元款項，並交付偽造耀輝公司收據與告訴人之事實。 ②證明其依「三八珍」指示，將上開款項攜至「三八珍」指定地點，以待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拿取，主觀上認識本案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已達3人以上之事實。 ③證明其因本案取得2,000元報酬之事實。
2	①告訴人張芷棋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所提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股市小黑」、「林雅慧」、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假冒耀輝公司之專員「王金廷」，向告訴人收取80萬元款項，並交付偽造耀輝公司收據與告訴人之事實。

01

	<p>「營業員-凱文」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被告交付之虛偽之耀輝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1張、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p> <p>③ 犯罪嫌疑人指認表1份。</p>	
3	<p>萊爾富便利商店平鎮復梅店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叫車資訊、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p>	<p>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假冒耀輝公司之專員「王金廷」，向告訴人收取80萬元款項，並交付偽造耀輝公司收據與告訴人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就前揭犯行，與「三八珍」、「股市小黑」、「林雅慧」、「營業員-凱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之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嫌，其各罪嫌之實行行為有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13

14

15

16

17

三、被告就本案共獲利2,000元乙節，業據其於偵查中所是認，而前揭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未扣案之偽造識別證1張，固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正當理由提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01 然依卷存證據，無從認定該偽造識別證現仍由被告持有中，
02 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另未扣案之收據1張，為被告犯罪所生
03 之物，因已交付予告訴人而非屬被告所有，故亦不聲請宣告
04 沒收，然其上偽造之「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金
05 廷」印文各1枚，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楊舒涵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3 書 記 官 陳朝偉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